（上接B77版）

23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直接持股5.00%，并通过子公司四川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95.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直接持股5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仅限票据交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零售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906.94	直接持股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	直接持股55.00%	电力开发、建设、生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	直接持股50.00%，并通过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1,261.08	直接持股73.15%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具体项目开发前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分布式能源规划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专业咨询；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已实际对上表中的股权/股份拥有权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表中股权/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

注2：能投集团董事会已决议由能投集团向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亿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川投峨铁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注)	经营范围
1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489.4363	直接持股100.00%	节能铁合金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环境保护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冶金产品、煤炭、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铁合金生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昌峨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0.5696	直接持股100.00%	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硅石矿、石英砂、长石矿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峨眉铁合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100.00%	按照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列名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黑色及有色金属制品及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煤炭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国内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投峨铁控股股东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竞争Ⅱ型企业，是服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主力军，坚决履行省属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能源主责主业，对能源产业链重点领域进行布局，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围绕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能源核心主业，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高端化工和医药健康多元产业，发挥产融结合对实体产业的支撑作用，形成“1+N”产业布局体系。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大力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更好服务数字四川建设。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无财务数据。

（二）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

1、从事的主要业务

川投峨铁为原六大国有重点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是四川省内产能最大的铁合金企业，主要产品为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中碳锰铁，其生产的“峨眉山牌”钨铁、锰硅合金、高碳锰铁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川投峨铁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	181,044.09	164,848.40	182,453.49
净资产	82,820.76	79,664.86	78,103.44
资产负债率	54.25%	51.67%	5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6,279.36	286,855.37	267,887.09
主营业务收入	201,015.48	240,410.42	228,092.07
净利润	−6,040.51	2,074.21	7,477.90
净资产收益率	−7.44%	2.63%	10.6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成立以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川投峨铁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诚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吴晓曦	无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志	无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牟俊	无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舒勇	无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昊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邱晓	无	省纪委监委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杨阳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鑫	李敏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蒋君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冕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卢喆宇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鹤鸣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永庆	无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劲	黄静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肖长青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林	何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胜章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新龙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瑾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宋强	宋小军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李宏	无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丁宪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方玲	无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姜志川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薛波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熊宇	熊维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易兆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毅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廖静英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科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川投能源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155	直接持股30.43%并通过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子公司四川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
2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713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120	通过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20%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05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32%、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49%
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9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77%
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79	直接持股2.85%并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87%
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321	通过子公司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1%、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1%
8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3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6%
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26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9%、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9%、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
10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3991	通过子公司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70%

注：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表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表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直接持有上表中上市公司股份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之“（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部分。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情况	经营范围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直接持股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直接持股6%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93.05	通过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736%、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川投燃料有限公司持股0.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00%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4.70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票务代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00%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通过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表的金融机构的股权/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表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之“（一）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部分。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时关于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优势协同效益、释放改革重组红利，切实增强省属企业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中的能源安全支撑保障功能，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川投能源2,401,149,487股股份（占川投能源股份总额的49.26%），并取得川投集团持有的川投峨铁100%股权，从而合计直接及间接取得川投能源2,440,810,525股股份（占川投能源股份总额的50.07%）。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川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川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2、能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能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能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3、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2024年1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同日，四川省国资委向能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8号）。

2025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5〕57号）。

4、《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签署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5、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5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营业执照》。

6、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要约豁免

2025年2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5年2月27日，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因本次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义务。

7、《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直接持股股份尚需完成中证登的登记过户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直接持有2,401,149,487股，通过川投峨铁持有39,661,038股，直接及间接合计2,440,810,525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直接及间接合计50.07%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川投能源股份。川投集团持有川投能源2,401,149,4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2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川投峨铁持有川投能源39,661,0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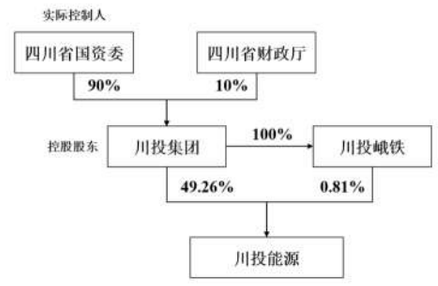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川投能源2,401,149,4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2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川投峨铁100%股权，从而通过川投峨铁间接持有川投能源39,661,0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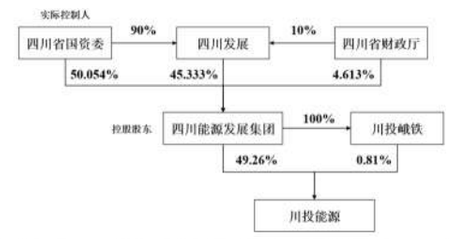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川投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是川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成为川投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即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川投能源2,401,149,4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26%，并取得川投峨铁100%股权，从而通过川投峨铁间接持有川投能源39,661,0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峨铁合计持有川投能源2,440,810,5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07%。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前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

（3）自交割日起，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2、《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3）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公司或企业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在《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尽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合并后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会计报表。

（6）如一方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7）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部分。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川投峨铁共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19,830,519股，但本次收购不涉及川投峨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024年1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同日，四川省国资委向能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8号）。

本次收购前，川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01,149,4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26%），川投峨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661,0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81%），川投集团与川投峨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40,810,5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07%）。

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收购系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本次收购后，新设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取得川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401,149,4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26%），并取得川投集团持有的川投峨铁100%股权，从而合计直接及间接取得上市公司2,440,810,5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07%）。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变化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诚

2025年2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章

2025年2月28日

收购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诚

2025年2月28日

一致行动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章

2025年2月28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3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5年3月1日恢复至